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戊戌變法

(二)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戊戌變法

(二)

編 者

翦伯贊 劉啓戈 段昌同

林樹蕙 王其梁 金家瑞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戊戌變法資料叢刊第一冊目錄

上諭三十六條

林樹惠輯

奏議一〇九篇

王其榘輯

(一) 康有爲奏議

| | | |
|-----------------|----------------------------|-----|
| 上清帝第一書 | 光緒十四年九月 | 113 |
| 上清帝第二書 |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附公車上書記序與題名錄 | 114 |
| 上清帝第三書 |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115 |
| 上清帝第四書 |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八日 | 116 |
| 上清帝第五書 |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 117 |
| 上清帝第六書 |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 118 |
| 上清帝第七書 |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 119 |
| 請告天祖誓羣臣以變法定國是摺 |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 10K |
| 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 |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 10K |
| 請停弓石武試改設兵校摺 |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 111 |

- 敬謝天恩並統籌全局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一日 114
- 請開學校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115
- 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爲學堂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116
- 請廣譯日本書派游學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117
- 請厲工藝獎創新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118
- 請裁綠營放旗兵改營勇爲巡警彷德日而練兵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119
- 請尊孔聖爲國教立教部教會以孔子紀年而廢淫祠摺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120
- 請定立憲開國會摺 內閣學士閻普通武作代 121
- 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122
- 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摺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123
- 請禁婦女裹足摺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124
- 條陳商務摺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125
- 請開農學堂地質局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126
- 請開制度局議行新政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127
- 請廢漕運改以漕款築鐵路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128
- 請計全局籌巨款以行新政築鐵路起海陸軍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129

- (二) 陶模等奏議
- 請設新京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二五八
請斷髮易服改元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二五九
奏請裁撤釐金片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二六〇
培養人材疏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陶 模 二五六
變法自強疏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 胡 瑩 荟 二七一
請通飭開辦礦務鼓鑄銀圓摺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王 鵬 連 二七四
請推廣學校摺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李 端 荟 二七七
濫保匪人自請懲治摺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李 端 荟 二九七
請變通書院章程摺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胡 聘 之 錢 翎 祥 二九七
請講求務本至計以開利源摺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 煙 煉 二九九
續擬銀行條陳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容 閔 三〇一
津鎮鐵路條陳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容 閔 三〇四
請興農會奏 光緒二十三年 張 睿 三〇七
代擬請留各省股款振興農工商務疏 光緒二十四年 張 睿 三〇九

| | | | |
|-------------------------|--------------|-----|----|
| 上今上皇帝萬言書 |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 嚴復 | 三一 |
| 奏請設經濟專科摺 |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 嚴修 | 三九 |
| 請設武備特科摺 |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 高燮曾 | 三三 |
| 呈請代奏乞力拒俄請衆公保疏 |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 麥孟華 | 三三 |
| 保薦人才摺 |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徐致靖 | 三三 |
| 密保練兵大員疏 | | 徐致靖 | 三三 |
| 請廢八股疏 | | 徐致靖 | 三三 |
| 請明定國是疏 | | 徐致靖 | 三三 |
| 奏請正定四書文體以勵學摺 |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 楊深秀 | 三三 |
| 公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摺 |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 梁啓超 | 三三 |
| 奏請經濟歲舉歸併正科並各省歲科試迅卽改試策論摺 |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 宋伯魯 | 三七 |
| 奏改時務報爲官報摺 |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宋伯魯 | 三九 |
| 禮部代遞奏稿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 王照 | 三一 |
| 劾張蔭桓奏稿 |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王照 | 三一 |
| 奏釐正學術造就人才摺 |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 陳寶箴 | 三七 |
| 變通武科章程摺 |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陳寶箴 | 三九 |

| | | | |
|------------------------|------------------|------|----|
| 呈請代奏變法自強當求本原大計條陳三策疏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 洪汝冲 | 三二 |
| 呈請代奏應詔陳言疏 |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 | 羅長蘅 | 三六 |
| 奏變法自強當除蒙蔽痼疾摺 |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 王培佑 | 三七 |
| 奏保人才摺 |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 王錫蕃 | 三八 |
| 奏變通武科議設學堂邁抒管見摺 |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 廖壽豐 | 三九 |
| 奏請審官定職以成新政摺 |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 陳學棻 | 三五 |
| 請御門誓衆摺 | 光緒二十四年 | 蔡鎮藩 | 三一 |
| 請懲阻撓新政摺 | 光緒二十四年 | 楊深秀 | 三二 |
| 奏覆書局有益人才請飭籌議以裨時局摺 |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總理衙門 | 三七 |
| 奏覆請講求商務摺 |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總理衙門 | 三九 |
| 奏覆洋商改造土貨應籌抵制摺 |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 總理衙門 | 四〇 |
| 邊議開設經濟特科摺 |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 總理衙門 | 四〇 |
| 邊議特設商務大臣及特派近支宗室遊歷外國事宜摺 | 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 總理衙門 | 四七 |
| 遼議遴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 |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 總理衙門 | 四九 |

- 奏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總理衙門 四〇
請京師編輯局併歸舉人梁啓超主持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總理衙門 四一
奏議優獎開物成務人才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理衙門 四二
奏議更定兵制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吏部四七
奏議覆胡燏棻請酌設武科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一日 戶部四八
官書局奏定章程疏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兵部四二
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孫家鼐四三
請刷印校邠廬抗議頒行疏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孫家鼐四三
奏譯書局編纂各書請候欽定頒發並請嚴禁悖書疏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孫家鼐四四
奏遵議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 孫家鼐四五
奏議覆五城添設小學堂請飭設法勸辦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孫家鼐四五
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孫家鼐四五
條陳自強大計摺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請設銀行片 請設學校片 盛宣懷四五
奏特科大典請嚴定濫保處分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鄭思贊四五

- (四) 榮祿等奏議
- | | | |
|------------------------------|-----|----|
| 奏歲科兩試請照鄉會試新章分場去取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 徐致祥 | 四八 |
| 議覆寄諭事件條陳(節錄)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袁昶 | 四九 |
| 酌量變通成例疏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 曾鈞 | 五〇 |

| | | |
|-----------------------------|-----|----|
| 請參酌中外兵制設武備特科片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榮祿 | 四一 |
| 整理保甲以靖地方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三日 | 榮祿 | 四二 |
| 禁止莠言摺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 黃桂鋆 | 四三 |
| 妥議科舉新章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張之洞 | 四四 |
| 奏裁撤南學會並裁併保衛局摺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張之洞 | 四五 |
| 擒誅自立會匪頭目分別查拿解散摺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張之洞 | 四六 |
| 宣布康黨逆跡並查拿自立會匪首片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九日 | 張之洞 | 四七 |
| 明白回奏並請斥逐工部主事康有爲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 | 許應騤 | 四八 |
| 嚴參康有爲摺稿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文悌 | 四九 |
| 應詔上封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 曾廉 | 五〇 |
| 奏遵議禮尚懷塔布等處分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 徐桐 | 五〇 |

遵旨議處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徐

桐

毛

遵旨嚴議張百熙保送康有爲使才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徐

桐

毛

奏案情重大請派大臣會審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崇

禮

毛

奏聞請旨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崇

禮

毛

會章奏請誅逆褒忠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崇

宗

毛

嚴杜後患請分飭遵行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袁

世

凱

奏逆犯康有爲糾黨滋事查拿懲辦情形摺光緒二十六年

俞

廉

毛

密陳嚴拿富有票匪片光緒二十六年

劉

坤

毛

奏請從重監禁宋御史摺光緒二十八年

升

允

毛

書牘 一二二篇

段昌同輯

毛

毛

康有爲書牘

上攝政王書

毛

毛

與張之洞書

毛

毛

復依田百川君書

毛

毛

梁啓超書牘

毛

毛

| | |
|---------------|-----|
| 上陳寶箴書 | 五〇〇 |
| 致汪康年夏曾佑等書二十八篇 | 五〇〇 |
| 與康有爲等書七篇 | 五〇〇 |
| 湖南時務學堂課藝批 | 五〇〇 |
| 上陳寶箴書論湖南應辦之事 | 五〇〇 |
| 譚嗣同等書牘 | 五〇〇 |
| 上張孝達督部箋 | 五〇〇 |
| 報唐佛塵書 | 五〇〇 |
| 致歐陽中鵠書六篇(節錄) | 五〇〇 |
| 在京與厚弟書(節錄) | 五〇〇 |
| 楊參政公家書 | 五〇〇 |
| 復江翊雲兼謝丁文江書 | 五〇〇 |
| 覆友人論變法書 | 五〇〇 |
| 致丁在君書(節錄) | 五〇〇 |
| 致康有爲函 | 五〇〇 |

| | | |
|-------------------------------------|------|----|
| 與友人書（節錄）..... | 唐文治 | 五六 |
| 致歐陽中鵠書二篇..... | 唐才常 | 五六 |
|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節錄）..... | 章炳麟 | 五六 |
| 致譚獻書..... | 章炳麟 | 五六 |
| 上陳右銘中丞書..... | 熊希齡 | 五六 |
| 湘紳公懲撫院整頓通省書院稟稿..... | 熊希齡 | 五六 |
| 諭長子炳麟家書..... | 熊希齡 | 五六 |
| 致譚嗣同書二篇..... | 趙潤生 | 五六 |
| 與熊純如書（節錄）..... | 歐陽中鵠 | 五六 |
| 上日本 <small>政府</small> 會社論中國政變書..... | 嚴復 | 六〇 |
| 佚名 | 六〇 | |
| 張之洞書牘 | | |
| 致長沙陳撫台黃臬台附陳撫台來電..... | 歐陽中鵠 | 六一 |
| 致長沙徐學台..... | 歐陽中鵠 | 六一 |
| 致長沙陳撫台..... | 歐陽中鵠 | 六一 |
| 致管理大學堂孫中堂附孫中堂來電..... | 歐陽中鵠 | 六一 |

第二冊 目錄

| | |
|----------------------------|-----|
| 致總署..... | 六二二 |
| 致江寧劉制台..... | 六二三 |
| 致京錢念劬附錢守來電..... | 六二四 |
| 致上海盛京堂附上海電局來電..... | 六二四 |
| 致成都宋芸子..... | 六二五 |
| 致京湖北臬台瞿..... | 六二五 |
| 致長沙陳撫台俞藩台李臬台..... | 六二五 |
| 致總署..... | 六二六 |
| 致江寧劉制台上海蔡道台附劉制台來電..... | 六二七 |
| 致總署二篇..... | 六二八 |
| 致上海日本總領事小田切..... | 六二九 |
| 致東京錢念劬..... | 六三〇 |
| 札江漢關道查禁悖逆報章..... | 六三一 |
| 致上海李中堂江寧劉制台..... | 六三二 |
| 致沙市荊州夷道台、舒守、張令、沙防營蒲營官..... | 六三三 |
| 致上海盛京堂江寧劉制台等..... | 六三四 |

| | |
|--------|------|
| 致濟南袁撫台 | K114 |
| 致東京錢念劬 | K114 |
| 致東京李欽差 | K114 |
| 致倫敦羅欽差 | K114 |
| 致江寧劉制台 | K114 |
| 致李木齋 | K114 |
| 與余晉珊 | K114 |
| 劉坤一書牘 | K114 |
| 寄總署二篇 | K111 |
| 寄榮仲華中堂 | K111 |
| 復黃芍嚴 | K111 |
| 復向子振觀察 | K111 |
| 致黃芍嚴 | K111 |
| 復歐陽潤生 | K111 |

| | |
|--|--------|
| 復林稈眉 | 空四 |
| 復馮莘塗 | 空四 |
| 致榮中堂 | 空三 |
| 致總署 | 空三 |
| 王先謙等書牘 | 空三 |
| 致陳中丞書 | 王先謙 空七 |
| 與徐學使書 <small>附賀鳳陽等上王益吾院長書</small> | 王先謙 空七 |
| 湘紳公呈 | 王先謙 空一 |
| 駁叛犯康有爲書 <small>附穂石間人讀梁節菴太史駁叛犯逆書後</small> | 梁鼎芬 空一 |
| 與王祭酒書 | 梁鼎芬 空一 |
| 寄夔帥香帥 <small>附香帥來電</small> | 盛宣懷 空一 |
| 寄夔帥香帥 | 盛宣懷 空一 |
| 寄香帥六篇 | 盛宣懷 空七 |
| 與南學會皮鹿門孝廉書 | 葉德輝 空一 |
| 致宗室壽富伯福庶常論康有爲書 | 鄒凌瀚 空一 |

上諭

編者按：上諭用干支紀日，今依鄭鵠聲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檢出中西曆年月日，附註於下以便查考。

光緒二十年甲午秋七月（初四日）戊寅（一八九四年八月四日）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廣東南海縣舉人康祖詒刊有新學僞經考一書，詆毀前人，煽惑後進，於士習文教大有關係，請飭嚴禁等語。著李瀚章查明，如果康祖詒所刊新學僞經考一書，實係離經畔道，即行銷毀，以崇正學而端士習。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兩廣總督李瀚章奏，查明新學僞經考，乃辨劉歆之增竄聖經，以尊孔子，並非離經，既經奏參，卽飭其自行抽毀，報聞。（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四四頁五）

二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月（二十二日）己丑（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八日）諭軍機大臣等據督辦軍務王大臣奏，天津新建陸軍請派員督練一摺，中國試練洋隊，大抵參用西法，此次所練，係專仿德國章程，需款浩繁，若無實際，將成虛擲，溫處道袁世凱既經王大臣等奏派，卽著派令督率創辦，一切餉章，著照擬支發。該道當思籌餉甚難，變法匪易，其嚴加訓練，事事覈實，儻仍蹈勇營習氣，惟該道是問，凜之慎之。（卷三七八頁九）

三

十二月(初四日)庚午,(一八九六年一月十八日)又諭：本日御史張仲炘奏，請添設專官開立銀行經理工商各務一摺，著督辦軍務王大臣會同戶部議奏。尋會奏，遵議中國開辦銀行，宜先博考西俗銀行之例，詳稽中國票號之法，近察日本折閱復興之故，遠徵歐美頗撲不破之章，參互考證，擬定辦法。得旨，著戶部再行妥議具奏。(卷三八一頁六)

四

(初六日)壬申，(二十日)又諭：御史楊崇伊奏，京官創設強學書院植黨營私，請旨嚴禁一摺，據稱近來台館諸臣，於後孫公園賃屋，創立強學書院，專門販賣西學書籍，並鈔錄各館新聞報刊印中外紀聞，接戶銷售，猶復藉口公費，函索外省大員，以毀譽爲要挾，請飭嚴禁等語。著都察院查明封禁，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同上頁八)

五

(初九日)乙亥，(二十三日)又諭：本日御史陳其璋奏，請整頓同文館及推廣製造圖繪之學，並令編檢等官暨舉人五貢一體招考各摺片著該衙門議奏。(同上頁十)

六

(二十一日)丁亥，(二月四日)又諭：本日御史胡孚宸奏，書局有益人才，請飭籌設以裨時局一摺，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尋議，擬援照八旗官學之例，建立官書局，特派大臣管理，聘訂通曉中西學問之人，專司選譯書籍，各國新報，及指授各種西學，由管理大臣，詳定章程，定期開設。從之。(卷三八二頁七)